**附件1**

**《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

**（2003年11月28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规范和完善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制度，保障村民依法进行民主选举，加强村民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村民委员会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村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村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方各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实行监督。**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在换届选举期间，地方各级应当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或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制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受理有关换届选举工作的举报和来信来访；**

**（五）指导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在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成员应当有一定代表性，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产生，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第十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选举的宣传、动员工作，解答村民提出的有关选举方面的问题；**

**（二）拟定选举工作实施方案，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三）确定和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审查、登记并公布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五）组织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依法产生候选人，公布候选人名单；**

**（六）公布选举时间、地点和程序；**

**（七）审核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八）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和唱票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备案；**

**（九）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整理、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受理村民意见和申诉；**

**（十一）主持村民委员会工作移交；**

**（十二）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选举的事项。**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后，应当按照县（市、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确定的日期进行换届选举。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不得超过六个月。**

**村民委员会延期换届选举超过六个月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村民会议，由村民会议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依法举行换届选举。**

**第十二条 组织、指导、监督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由财政列支。**

**第三章 参加选举的村民登记**

**第十三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二）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三）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或者从事村务工作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由本人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未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证明，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村民。**

**村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每次换届选举前，应当对上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情况进行确认。对迁出本村的、死亡的不予登记，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予以除名，对新增有选举权的村民予以补充登记。**

**第十六条 村民外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无法与本人取得联系或者联系后本人在选举日未能回村参加选举的，又没有书面委托他人代为投票的，可以不计算在本届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总数内。**

**第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以村或者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选举投票日因故推迟超过三十日的，应当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重新核实并公布。**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的变动情况，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

**第十八条 村民对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以单独或者联名的方式直接提名。每一村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应选人数。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按提名人数最多的一项进行确定。**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应当分别比应选名额多一人，委员候选人应当比应选名额多一至三人。**

**第二十一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应当从全体村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为候选人。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二十二条 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名单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于选举日的十五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公布。**

**第二十三条 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差额数的，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是否预选。决定预选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按得票多少确定候选人名单。决定不预选或者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人数符合规定差额数的，被提名的候选人即为候选人。**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公布。**

**第二十四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且有意愿参与选举的，应当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

**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退出村民选举委员会或者因其他原因出缺的，按照原推选结果依次递补，也可以另行推选。**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确定后，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按照平等、客观、公开的原则，组织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自愿放弃候选人资格的，应当向村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此造成候选人名额不足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按原得票数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调整后的候选人名单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七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前应当做如下工作：**

**（一）核实参加选举的人数和参加选举的选民名单；**

**（二）核实并公布委托投票名单等情况；**

**（三）选举日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设立选举会场或者投票站；**

**（五）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六）其他与选举有关的事务性工作。**

**第二十八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便民原则设立选举会场，进行直接投票；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选举会场和若干投票站分别投票。选举会场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和公共代写处。每个投票站必须有三名以上的选举工作人员负责，在选举日规定时间内完成投票。**

**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参与选举大会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等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可以按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顺序分别进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三十条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选票。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文盲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在选举期间不能直接领票、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本届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村民代为领票、投票。书面委托的方式可以是纸质委托书，也可以是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

**每一村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前审核委托书，确认委托是否有效，并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参加投票的村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也可以另选本村其他村民。**

**第三十一条 投票截止后，应当当场当众密封票箱、销毁未发出的选票。票箱应当在三名以上工作人员监督下于当日集中到选举会场，并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监票。**

**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确认选票是否有效，并将选票封存，移交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第三十二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每一选票上所选的每项职务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

**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或者不按规定符号填写的，经两名以上监票人认定，对相应部分作废票处理。废票应当计入选票总数。**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半数以上选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候选人不得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当选无效。**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

**第三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实行回避制度。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一人的职务。如无声明退出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则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如果职务相同且得票数相等，应当继续组织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选举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此前确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另行选举候选人名单。另行选举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投票数的三分之一。**

**另行选举不重新进行登记。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举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经过两次投票选举，当选人已达三人以上但仍不足应选人数时，不足的名额可以暂缺。当主任暂缺时，由副主任代理主任工作；当主任、副主任都暂缺时，从当选的村民委员会委员中协商推选一人主持工作，并在十日内召开村民会议另行选举，直至选出主任为止。**

**第三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经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有效后，当场公布，并报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所在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当选证书。**

**第四十条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自行终止。**

**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村务档案、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事务的移交。工作移交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监督。**

**新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组织推选村民小组组长和村民代表。**

**第四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后，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的职责自行终止。**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第四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受村民监督。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及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村民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

**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不愿及时申辩，或者申辩说明后联名罢免的村民仍要求罢免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对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主持；对村民委员会主任或者多数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或者村民委员会在接到罢免要求后拒绝召开村民会议表决罢免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主持村民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村民会议在表决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过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被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自通过之日起终止职务，十日内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罢免未获通过的，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

**第四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申请，其职务自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对迁出本村或者连续六个月以上不履行职责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认定，按自动辞职处理。**

**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二）被判处刑罚的；**

**（三）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应当在三个月内补选。补选村民委员会的主任或者两名以上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进行。补选村民委员会一名成员，补选方法由村民委员会根据多数有选举权的村民的意见确定。补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七条 罢免、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和辞职，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村民公告，并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人民政府举报，也可以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四）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妨碍村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制止、纠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违法剥夺村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对控告、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报复的；**

**（三）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伪造代为领票、投票委托书、毁坏选票或者票箱等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四）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影响村民委员会的选举或者妨碍村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五）以其他不正当方式阻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五十一条 在村民委员会选举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村民对选举程序、办法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诉。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诉后三十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街道以及开发区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2**

**四川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代表选举产生。**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居民委员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由街道办事处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提前或者延期换届选举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第六条 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居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地方各级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辖有居民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民委员会选举观察员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前，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指导下，组织专业人员和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对居民委员会主任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在推选居民选举委员会之前张榜公布。**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地方各级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部署、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引导居民依法选举；**

**（三）制定选举工作指导方案，并报上一级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四）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五）监督居民委员会完成工作移交；**

**（六）指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上报有关选举资料；**

**（七）承办换届选举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通过召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投票的方式，从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本社区居民中推选产生，其成员之间不得有近亲属关系。**

**居民选举委员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的分工可以通过内部协商或者投票决定，并及时向全体居民公布，同时报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或者其近亲属被提名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并且有意愿参与选举的，应当书面申请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三次不参加居民选举委员会会议，其居民选举委员会职务自行终止。**

**对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或者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可以提出免职建议，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同意，予以免职。**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可以根据原推选结果按得票多少为序依次递补，也可以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补选。**

**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被免职以及增补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订本社区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并公告；**

**（二）开展选举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推荐并培训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登记人、公共代写人等选举工作人员；**

**（四）公告选举日期、时间、地点及选举方式；**

**（五）组织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

**（六）办理委托投票；**

**（七）组织选民提名候选人，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布候选人名单；**

**（八）主持召开选举大会，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并报街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九）总结和上报选举工作情况，建立选举工作档案；**

**（十）在履行职责期间受理居民有关居民委员会选举的意见和投诉；**

**（十一）主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移交；**

**（十二）负责其他有关选举的工作。**

**居民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至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并完成工作移交时终止。**

**第十三条 组织、指导、监督换届选举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按财政管理体制由财政列支。**

**第三章 居民选举资格登记**

**第十四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居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居民的年龄计算以选举日为截止日期，出生日期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无居民身份证的以户口簿记载的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前，应当对下列表示参加选举的人员进行登记，列入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

**（一）户籍在本社区的居民；**

**（二）户籍不在本社区但在本社区常住的居民。**

**在本社区工作六个月以上的社区工作者，本人申请参加选举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并进行登记。**

**已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登记参加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公民，不得再登记参加其他地方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

**第十六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二十日前，在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各居民小组所在地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采取每户派代表或者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同时公布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

**对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答复申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申诉，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做出处理决定，书面答复申诉人，并告知居民选举委员会。**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有变化的，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补正并公告。**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已登记参加选举；**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遵守居民自治章程和居民公约；**

**（四）品行良好，办事公道，作风民主，热心公益，廉洁奉公；**

**（五）具备与履职要求相适应的学历、年龄及身体条件；**

**（六）具有相应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认真负责。**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

**每一居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应选人数。同一人同时被提名为两项以上职务的候选人时，按被提名人本人意愿或者提名人数最多的一项进行确定。**

**第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人数多一名，委员的候选人数应当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三名。**

**提名的候选人多于差额数时，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式，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候选人。**

**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提名有效并在县（市、区）、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的指导帮助下进行资格审查后，在选举日的五日前按姓氏笔画顺序张榜公布候选人名单。**

**候选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两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书面提出，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确认并公告。由此造成的候选人缺额按照提名得票多少的顺序依次递补，并张榜公布。**

**第二十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居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居民提出的问题。**

**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设想，应当实事求是，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内容，不得对其他候选人进行人身攻击。**

**投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

**第二十一条 禁止候选人及他人有下列拉票贿选行为：**

**（一）使用金钱、有价证券、实物或者提供各种消费活动拉选票；**

**（二）指使他人贿赂居民或者选举工作人员；**

**（三）许诺当选后为投票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四）可能影响选举结果的其他贿选行为。**

**采取前款方式获得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其候选人资格无效。**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二十二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投票选举以前，应当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一）在选举日五日前公布投票选举的具体时间、地点；**

**（二）核实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人数，办理委托投票；**

**（三）提请居民代表会议决定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发票人、登记人和公共代写人等选举工作人员名单，并在选举日五日前张榜公布；**

**（四）准备票箱和选票，布置选举会场；**

**（五）公布写票方法和其他选举注意事项；**

**（六）其他选举事务准备事项。**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不得参与选举大会的组织工作，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计票、唱票、发票、登记和公共代写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可以按主任、副主任、委员的顺序分别进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第二十四条 投票选举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并采取召开选举大会的方式进行。**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中心投票会场。对不便到会场投票的，可以设立若干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箱。每个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箱必须有三名以上工作人员，其中两名以上监票人员。**

**第二十五条 选举期间外出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本社区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书面委托的方式可以是纸质委托书，也可以是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代为投票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委托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在选举日五日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申请办理委托投票，居民选举委员会审核后发放委托投票证，并在选举日两日前在居民委员会和各居民小组所在地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名单。**

**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不实行委托投票。**

**第二十六条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进行。选举时，应当设立秘密写票处。**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选择，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投票弃权。**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候选人及候选人近亲属以外的人代写，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愿。**

**第二十七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工作人员将所有票箱集中到中心会场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

**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选举方式的，有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有户的代表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每次选举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票数的，选举无效。**

**对无法辨认的选票，经监票人认定，提交居民选举委员会审查。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部分无法辨认的选票，能辨认部分有效；全部无法辨认的为无效票。无效票计入选票总数。**

**投票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公布，并记录、签字。**

**第二十八条 候选人或者其他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超过该职位的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居民委员会成员之间实行回避制度。已选出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只保留其中职务最高的一人的职务；职务相同，只保留得票最多的一人的职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人数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成员。**

**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贿赂、涂改选票、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

**第二十九条 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应当就不足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可以在选举日当日举行，也可以在选举日后十日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经过另行选举，当选人数仍不足应选名额，但已达五人以上的，不足的人数是否再另行选举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当主任暂缺时，由当选的副主任推选其中一人代理主任工作，直至选出主任为止；主任、副主任暂缺时，由当选的委员推选其中一人主持工作，直至选出主任为止。**

**第三十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应当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封存选票、签章，在完成计票的当日张榜公布，并报街道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和县（市、区）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备案。**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向当选人颁发统一监制的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者委员的当选证书。**

**第三十一条 居民对选举程序或者选举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三十日内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意见。**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居民有权向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举报。**

**街道办事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意见或者举报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举无效：**

**（一）居民选举委员会未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

**（二）候选人的产生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三）参加投票的居民人数未达到法定人数的；**

**（四）违反法定差额选举原则的；**

**（五）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的；**

**（六）没有公开唱票、计票的；**

**（七）没有当场公布选举结果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有关选举程序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因居民选举委员会未按照法定程序产生而造成选举无效的，街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应当指导组织重新选举。因其他原因认定选举无效的，由居民选举委员会重新组织选举，时间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确定。**

**重新选举应当在三十日内进行。**

**第三十四条 新一届居民委员会产生后，上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印章、办公场所、办公设施设备、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财务账目、工作档案、债权债务以及其他事务的移交。**

**工作移交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街道办事处派员监督。**

**第三十五条 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之内组织推选居民代表、各居民小组组长和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第六章 罢免、职务自行终止、辞职与补选**

**第三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向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居民和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书面提出，并列明罢免理由。**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街道办事处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不适合继续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的；**

**（二）失职渎职造成居民利益重大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一个月以上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三十日以上不参加居民委员会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居民委员会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逾期不组织投票的，由街道办事处督促居民委员会依法组织投票。**

**居民委员会组织罢免投票时，提出罢免要求的居民或者居民代表，以及提出罢免建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推选代表或者指派人员到会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被提出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出席会议并提出申辩意见。**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居民代表过半数投票，并须经投票的人员过半数通过。罢免未获通过的，一年内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罢免要求或者罢免建议。**

**罢免居民委员会主任、主持工作的副主任或者委员、全体居民委员会成员时，应当由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推选产生的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街道办事处派员参加。**

**第四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在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其职务自行终止：**

**（一）被判处刑罚的；**

**（二）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三）丧失行为能力的；**

**（四）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提出，居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辞职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

**第四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可以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进行补选。不足五人时，应当在三十日内补选；已足五人但是仍缺额的，是否补选，由居民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决定，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补选居民委员会个别成员的，由居民委员会主持；补选居民委员会全体成员的，由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推选产生的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补选时，候选人应当从本届未当选者中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若本届未当选者不能确定为候选人的，也可以由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重新提名候选人。候选人数可以多于或者等于应选人数。过半数的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获得已投票数过半数的候选人当选。**

**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其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三条 罢免、补选居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居民委员会成员职务自行终止、辞职，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全体居民公告，并在五日内报街道办事处和县（市、区）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不组织或者拖延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

**（二）擅自调整、变更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

**（三）在选举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四）指定、委派、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的；**

**（五）妨碍居民委员会成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对举报或者发现的违法行为拒绝或者无故拖延调查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市、区）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诽谤、拉票贿赂、涂改选票、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的；**

**（二）对举报选举违法行为或者对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的居民打击报复的；**

**（三）采取抢夺票箱、撕毁选票或者起哄闹事等手段破坏选举秩序的；**

**（四）其他干扰、妨碍选举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六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印章、办公场所、办公用具、财务账册、工作档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或者资产的，由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并督促移交；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妨碍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所在地设立的居民委员会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